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作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人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主营业务.....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3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8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1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6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1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r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文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6,18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 2117 号
电话	0558-5918999
传真	0558-5918999
互联网网址	www.ahjiren.com
电子信箱	jiren@jirenjita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文广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0558-5918999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建立了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生产线。中成药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疏风解毒胶囊、蒲地蓝消炎片、通便灵胶囊、盆炎净片等；中药饮片方面，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报告期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超过700种；中药配方颗粒方面，公司累计实现了500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销售，是安徽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及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的企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124,283.73	122,527.13	100,106.31	82,129.09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749.76	46,113.33	32,717.63	24,28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17	62.36	67.32	7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8	49.61	61.83	65.21
营业收入（万元）	44,922.29	80,539.47	73,136.11	78,856.64
净利润（万元）	6,603.46	9,517.08	9,388.00	12,72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03.46	9,517.08	9,388.00	12,72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39.33	9,677.78	8,779.86	11,23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8	0.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8	0.2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7	0.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17	0.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45	25.35	32.40	7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71	25.78	30.30	6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99.64	9,663.80	5,762.14	12,127.79
现金分红（万元）	1,613.02	8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	3.29%	2.99%	2.25%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我国对药品生产的监管政策和力度日趋严格。公司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和生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种类繁多，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以及下游客户的储存、销售过程中，存在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如果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中药行业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竞争。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

随着监管力度逐渐加强，行业内现有企业整合有望提速，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以合理的方式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到社会公众安全与健康的特殊消费品，因此医药行业受监管程度较高，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推动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

近年来，药品价格改革、两票制等多项行业政策的相继施行，对医药产业结构、药品流通体制、医药企业经营模式、终端销售价格等产生了较大影响，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政策及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6%、57.52%、52.70% 和 51.29%，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力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产品议价能力，转移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压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资建设和市场培育，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折旧金额将增大，将相应影响公司收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384.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6,384.8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565.8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现代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加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册、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	不适用		

分摊原则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正阳	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科技（603855）、上机数控（603185）、博世科（300422）、浩瀚深度（688292）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霞客环保（002015）、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浩瀚深度（688292）、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姚文良	具有 2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联综超（600361）、成飞集成（002190）、上机数控（603185）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东阳光（600673）、新钢矾（000629）、霞客环保（002015）、安徽水利（600502）、上海三毛（600689）、永利股份（300230）、上机数控（603185）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担任上机数控（603185）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胡磊：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姚逸波、傅志成

(三) 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法定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保荐代表人：谢正阳、姚文良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授权内容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

根据国家统计局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第27大类“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及“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板块定位情况说明如下：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经过长期行业深耕，具备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围绕中成药、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三大产品线，通过持续研发和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已经拥有35项药品批准文号，具备数百种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制造能力。同时，公司专注打造“药信”、“信之”两个自主品牌的价值，“药信”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研发体系，能够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已经形成了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未出现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856.64万元、73,136.11万元、80,539.47万元及44,92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728.16万元、9,388.00万元、9,517.08万元及6,603.46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82,129.09万元、100,106.31万元、122,527.13万元及124,283.73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具备行业代表性

作为专业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在细

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

中成药方面，公司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等，并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国家专利金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在甲型H1N1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疾病治疗领域发挥着积极贡献。

中药饮片业务领域，发行人先后参与了中国中药协会组织编制的《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中14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工作，以及《安徽省地方标准》中6个品种的中药材加工技术规程、中药材栽培技术规程的起草、2019年版《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中15个品种的炮制规范起草和修订。公司“信之”牌中药饮片荣获2017年度安徽名牌产品称号。

此外，公司是安徽省首家获得中药配方颗粒GMP认证的企业，凭借多年的创新研发积累，依托“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药提取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等中医药创新平台，公司累计实现500余种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及销售，并获得了国家重点新产品、安徽省工业精品等荣誉。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的特色和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板块定位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4、查阅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1-6月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及驱动因素，并分析发行人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荣誉、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所获得的奖励情况，网络检索发行人参与起草、修订国家和省级标准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应用情况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

中国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把“团结中西医”作为三大卫生工作方针之一，确立了中医药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把发展中医药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2016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¹。《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等七大任务。公司在多个方面符合《规划纲要》的关键要求。

《规划纲要》重点任务		公司情况
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	公司积极参与中医药应急救援和重大传染病防治的相关安排。公司核心产品疏风解毒胶囊先后被国家卫生部录入甲型 H1N1 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等疾病的中成药诊疗方案，以及第四至第十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新冠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疫情防控需要，全力保障药品生产。此外，公司承担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达的

¹ 《<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6.12

《规划纲要》重点任务		公司情况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中医药应急专项”，就疏风解毒胶囊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轻型和普通型患者开展了一系列临床试验研究。为抗击新冠疫情作出积极贡献。
	促进中西医结合	公司注重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积极参与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的探索。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中英政府间合作项目“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探索疏风解毒胶囊在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应用。
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方面	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	公司全力践行中医药协同创新。通过产学研合作，与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协同开展中医药领域研发，牵头或参与了建设了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等一系列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并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科研专项。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	公司努力推进中医药科学研究。公司报告期内针对独家品种疏风解毒胶囊从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理等多个方面开展了系统研究，同时持续推进经典名方新药研究，积极推进经典名方如清金化痰汤、五味消毒饮等呼吸道领域新药上市进程，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实践中药生产工艺、流程的标准化、现代化。通过将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与现代化设备相结合，公司自主开发了全自动中药饮片生产线、电磁砂烫机组、色选形选一体机等自动化设备，形成了成熟的中药饮片智能化炮制技术。
	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	公司全面参与构建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通过建立供应商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可追溯。
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公司高度重视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和中医药国际贸易。公司出资设立了联营企业德国药信以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公司中药配方颗粒顺利通过欧盟的QP检查并实现对德国等欧盟地区的出口。疏风解毒胶囊先后在香港、澳门完成注册，并入选了中英政府《中药联合抗生素治疗慢阻肺急性加重期的临床评价和耐药性研究项目》。
	扩大中医药国际贸易	

2、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疏风解毒胶囊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组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制备工艺先进；公司的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应用了中药提取精制、中药饮片炮制加工等技术；公司相关主要产品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产业范畴，对应“3.1.4现代中药与民族药”。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近年来国家关于中医药行业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

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国家近年来关于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一系列具体举措；

2、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的具体情况；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荣誉、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所获得的奖励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担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建立国家级或省级研发平台等情况；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方向、进展情况，以及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匹配情况等；

5、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本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856.64万元、73,136.11万元、80,539.47万元以及44,922.2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3,329.67万元、9,515.53万元、9,415.50万元以及7,461.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28.16万元、9,388.00万元、9,517.08万元以及6,603.46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8.08%，流动比率1.25，速动比率0.86，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前身济人有限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济人有

限于2001年4月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②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181.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384.8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42,565.89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6,384.89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3.1.2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2,728.16万元、9,388.00万元、9,517.08万元，累计为31,633.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8,856.64万元、73,136.11万元、80,539.47万元，累计为232,532.22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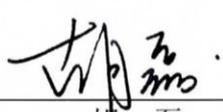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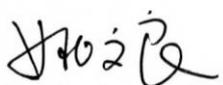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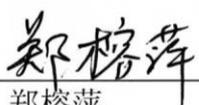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2023年2月27日
胡磊

保荐代表人:  2023年2月27日
谢正阳

 2023年2月27日
姚文良

内核负责人:  2023年2月27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3年2月27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27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